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3.11.5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理學院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現任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本系任教期滿三年以上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且無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第十點不再被推薦之情形者，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第一階段由化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進行優良教師票選，統計各老師得票數後，依得票數高低序排出前三名的教學優良老師。
第二階段主任於系務會議上公布排序，若無異議及推薦資格的問題，就初選結果所推薦名單中，依院方所分配之名額，從中向院推薦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